|  |  |  |
| --- | --- | --- |
| WIPO-C-B&W |  | **C** |
| PCT/WG/10/18 | | |
| **原 文：英文** | | |
| **日 期：201**7**年4月11日** | | |

专利合作委员会（PCT）

工作组

**第十届会议**

**2017年5月8日至12日，日内瓦**

关于鼓励某些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和最不发达国家）  
高校申请专利的PCT收费政策提案

巴西提交的文件

# 概　述

1. 请工作组讨论并批准为某些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和最不发达国家的高校实行50%的PCT减费。提案的目的是：(i)鼓励高校使用PCT体系；并(ii)提高专利保护需求和PCT国际申请活动在地域构成上的多样性。

# 背　景

1. 2014年在工作组的第七届会议上，国际局提交了题为“对PCT费用弹性的估算”的研究报告（文件PCT/WG/7/6），其中对PCT申请的总体费用弹性进行了首次估算，即国际申请费的变化如何影响申请人使用PCT还是巴黎路径在国外提交专利申请的选择。报告表明，高校和公共研究组织要比其他申请人对价格更为敏感。
2. 2015年在工作组第八届会议上，国际局确认了发展中国家高校和公共资金研究机构对价格最为敏感这一发现（见文件PCT/WG/8/11）。秘书处估计，如减费50%，每年可增加139份申请，收入减少105.8万瑞郎（见文件PCT/WG/8/11表4）。主席在总结中指出：“许多代表团都支持对大学和政府研究机构实行PCT费用减免。（……）主席请成员国在此方面提出提案，供工作组今后会议讨论。”（见文件PCT/WG/8/25第19段）。
3. 作为对工作组主席所发邀请的响应，巴西代表团在第九届会议上提交了关于为某些国家的高校减费至少50%的提案（见文件PCT/WG/9/25）。该文件得到了潜在受益国的普遍支持。其他各方表示对于讨论范围更为广泛的包括发达国家在内的减费持开放态度。若干代表团对“公共研究组织”的定义及减费对财务的影响表示关切。
4. 工作组第九届会议还讨论了秘书处关于向来自某些国家的某些申请人提供费用减免的提案（见文件PCT/WG/9/10），该提案旨在限制不符合减费资格的申请人提出减费的请求。工作组议定秘书处将提供补充信息，即如果拟议的修改得到通过，对PCT费用收入可能带来的积极影响（见文件PCT/WG/9/27第55段）。在日期为2017年4月4日的文件PCT/WG/10/8中提供了该信息。
5. 除已在工作组取得的支持外，文件PCT/WG/9/25在2016年WIPO大会期间也得到了广泛支持。尤其是4个地区集团的成员对拟议的减费表示赞成（见文件A/56/17附件二第5、8和106段及文件PCT/A/48/5第8至15段）。
6. 2016年2月，总干事宣布WIPO在2014/15两年期盈余8,000万瑞郎。
7. 2017年1月11日发布的“PCT费用弹性估算”研究报告第二次补编（文件PCT/WG/10/2）提供了新模拟，计算高校享受不同水平的折扣时损失的收入。根据秘书处的估算，如果为来自发展中国家的高校减免大约50%的费用，总收入损失将达89万瑞郎（见该文件表3b）。
8. 在此背景下，可能的收入损失将占预计盈余的一小部分，而对高校的申请则有具体而积极的效果。

# 提　案

1. 经过在工作组第九届会议期间所开展的讨论，我们建议采取分阶段的办法。
2. 第一阶段，批准对费用表进行修改，利用现行用于减费的基于国家的标准，为某些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和最不发达国家的高校减费至少50%。这一阶段，与针对全体成员国通盘减费相比，经济影响较低。
3. 第二阶段，成员国在工作组某次会议上评价新收费政策对增加高校申请量的结果，并决定是否提高减费额和（或）将其扩大到发达国家的高校。通过进一步讨论可能还会决定将受益范围扩大到公共研究组织。
4. 为了兼顾对于本组织总体预算平衡的关切，建议在讨论为高校减费的同时对载于文件PCT/WG/10/8的旨在减少由不符合减费资格的申请人所提出减费请求数量的措施进行讨论。
5. 请工作组审议列于本文件的提案及载于附件的对费用表的修改。

[后接附件]

## **《PCT实施细则》拟议修改**

费用表

|  |  |  |
| --- | --- | --- |
| 费用名称 | | 数额 |
| 1.至3.[不变] | | |
| 费用减免  4.[不变] | |  |
| 5.[不变]  6.如果国际申请由来自项目5中所列国家的高校[[1]](#footnote-2)申请人提交，且该申请人在这一年中已提交的国际申请少于20件，项目1的国际申请费（适用的情况下，按照项目4减少后）、项目2的补充检索手续费和项目3的手续费减少50%。本项中所列的标准应当由大会至少每五年进行一次审查。 | | |

[附件和文件完]

1. 为了本项的目的，高校被定义为得到缔约方相关部门承认、属于该缔约方高等教育系统的提供中学后教育并开展研究的高等教育机构。 [↑](#footnote-ref-2)